

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 年 9 月修订）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的准备工作

（一）沟通发行方案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工作正式开始前（披露发行公告之前），发行人及保荐人应在发行方案基本确定时做出基本判断，如果拟定的发行方案与深圳市场上已实施过的发行方式有所不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当至少在披露发行公告三个交易日前与本所业务负责人联系，尽早与本所就发行方案的要点进行充分沟通，以确保发行方案顺利实施。公司管理部门负责创新方案实施的内部协调，并与结算公司进行沟通。根据方案的不同，在经过充分的内部协调后，告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该方案是否可行，如可行，本所完成系统准备的最后时间。

（二）网上可转债发行业务有关要点

1. 上市公司可转债发行上市业务流程及时间安排请参见《上市公司可转债发行参考流程》（附件 1）。

2. 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可转债申购代码为“07××××”，其

中“××××”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后四位；申购简称为“××发债”，其中“××”取自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转债申购代码为“37××××”，其中“××××”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后四位；申购简称为“××发债”，其中“××”取自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3. 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可转债老股东优先配售代码为“08××××”，其中“××××”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后四位；配售简称为“××配债”，其中“××”取自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转债老股东优先配售代码为“38××××”，其中“××××”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后四位；配售简称为“××配债”，其中“××”取自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4. 网上申购“××发债”过程中，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发债”申购委托，除第一次有效的申购外，其它均视为无效申购。

5. 如本次发行安排对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均可通过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原股东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网上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可联系上市公司和承销商通过网下行使优先认购权，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申请办理网下优先认购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登记事宜。

原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的有优先认购权的股票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的，只能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申购“××发债”，优先认购权按其托管的证券营业部分别申购“××配债”。

6. 可转债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

7. 主承销商根据发行规模合理设置单个账户网上申购上限。

8. 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发行公告对此应予以明确。

9. 投资者网上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依据中签结果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于因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下同）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T+3 日 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放弃认购的张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张，可不为 10 张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或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披露的其他方式处理。

10. 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11.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情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可在 T+3 日 17:00 前向本所提出中止发行的申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对可能发生此情形时向本所提出中止发行申请的法律主体进行约定，募集说明书与发行公告应载明相关安排。

（三）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联系办理发行前的相关手续

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应当提前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结算业务部等有关部门联系，了解可转债发行的相关工作。

二、 可转债发行期间的工作

（一）刊登《可转债发行获准公告》

上市公司应当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可转债核准文件后两个交易日内刊登《可转债发行获准公告》，刊登《可转债发行获准公告》应向本所报送以下文件：

1. 中国证监会可转债核准文件复印件。
2. 可转债发行获准公告。

（二）刊登《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网上（网下）发行公告、路演公告

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可转债发行核准通知后，应当在可转债发行核准通知有效期内刊登《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保证可转债发行顺利实施。

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在刊登《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前一个工作日之前应向本所公司管理部门报送以下发行申请文件：

1. 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复印件）；
2.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套发行申报文件（封卷稿，复印件）；
3. 可转债发行申请书（附件 2，公司和主承销商盖章）；
4. 拟发行人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附件 3）
5. 发行上市一般时间安排（附件 4，公司和主承销商盖章）；
6. 可转债定价发行方案要点（附件 5，主承销商盖章）；
7. 主承销商经办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主承销商授权委托书（需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及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主承销商盖章,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 公司经办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公司授权委托书(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公司盖章,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摘要、路演公告、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发行保荐书、法律意见书、资信评级报告、担保合同(如有)等。

上述第 9 项中文件的电子版应当于募集说明书刊登前一交易日 15:30 前通过业务专区上传。经本所审查后,相关公告于次一交易日刊登。其中主板、中小板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摘要、路演公告、网上和网下发行公告在报纸和指定网站上披露。其余文件在指定网站披露。

(三)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债发行申购日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在可转债发行申购日前一交易日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

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相关文件应当于刊登前一交易日 15:00 点前通过业务专区上传后披露。

《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网上网下发行公告的刊登日
- 股权登记日(如有)、申购日(T日)
- 发行数量、发行价格
- 申购代码(07××××、37××××)、申购简称(××发债)
- 申购方式

- 配售代码（08××××、38××××）、配售简称（××配债）
（如有）
- 配售方式（如有）
- 中止发行安排
- 本所要求的其它内容

（四）网下发行

网下发行相关事宜由主承销商及上市公司自行组织实施，主承销商可向网下单一申购账户收取不超过 50 万元的申购保证金。

（五）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可转债网上申购结束后的当日，保荐机构在收到公司管理部门的发行结果数据后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配售比例，并应将回拨情况于 17:30 前告知公司管理部门。

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将可转债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附件 6）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

上市公司应于可转债网上申购结束当日 18:00 前通过业务专区向本所提交《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主承销商盖章），同时报备《律师关于网下发行的见证意见》。《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发行数量、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 网上网下有效申购数量、金额
- 发行与配售结果
- 募集资金总额

若发行失败，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于 17:00 前提交《可转债中止发行公告》，于次日刊登。

（六）摇号并刊登《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

可转债网上申购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保荐人联系信息公司组织摇号，并于当日 10:30 分前将经公证的摇号结果送达公司管理部门。发行人于当日 15:00 点前将《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通过业务专区上传。

（七）刊登《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可转债网上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交易日（T+3），发行人于当日 17:00 点前通过业务专区上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网下以及老股东比例配售的最终发行认购结果，同时报备《验资报告》。

如因发生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 70% 的情形，主承销商或发行人申请中止本次发行的，应在 T+3 当日 17:00 前向本所提出申请，并安排发布《可转债中止发行公告》。

三、 可转债登记及上市的相关工作

（一）可转债登记

发行结束后，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应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提交登记材料申请办理可转债登记。如有网下发行、网下配售或余债包销的，应及时提供网下申购、网下配售或余债包销登记数据，以便办理网下申购、网下配售或余债包销的登记托管手续。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在完成债券登记托管手续及确认发行登记费足额缴纳后，向上市公司出具登记结果确认文件。

（二）申请可转债上市

在《可转债上市公告书》预计刊登日的五个交易日之前，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申请可转债上市，并向本所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1. 可转债上市报告书（申请书）；
2. 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3. 保荐协议（原件）和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原件。以季度为单位，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期业绩情况、未来一期业绩预告，对于发行人盈利能力是否符合债券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4. 法律意见书；
5. 发行完成后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
6.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可转债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复印件，包括附件）；
7. 可转债募集办法（募集说明书）（如发行时已报送，上市无需重复报送）；
8. 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额的说明；
9. 可转债上市公告书（注：以季度为单位，在上市公告书中需披露最近一期业绩情况、预告未来一期业绩，及时揭示业绩下降风险。）；
10. 公司仍符合法定的可转债发行条件的说明。说明截至上市申请日，公司仍符合法定的可转债发行条件。（主承销商、发行人盖章）；
11.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刊登《可转债上市公告书》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债上市流通前五个交易日内刊登《可转债上市公告书》，该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重要声明与提示
2. 可转债上市情况。应披露可转债发行的数量、上市时间、债券期限、转股安排、付息日等
3.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 本次可转债发行情况。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及发行基本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相关保荐机构、律师、验资机构等；本次发行后公司可转债前 10 名持有人情况，募集资金情况
5. 发行人资信和担保情况
6. 偿债措施
7.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8. 本次转债转股后对公司股权的影响
9. 公司业绩情况（披露最近一期业绩情况、预告未来一期业绩，及时揭示业绩下降风险。对业绩出现重大变化的，应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可转债发行条件。）
10. 本次可转债是否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11.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四）可转债上市

附件 1:

上市公司可转债发行上市参考流程

(注: T 日: 上网发行申购日 L 日: 可转债上市日)

序号	阶段	时 间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方	备注
1	刊登《可转债发行获准公告》	取得证监会可转债发行核准通知后两个交易日内	报送《可转债发行获准公告》, 可经业务专区直通披露	发行人	
		次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获准公告》		
2	发行安排	取得证监会核准通知后至刊登《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前三个交易日	与公司管理部门沟通发行方案, 特别应明确发行方案的创新部分	发行人 (或保荐机构)	
3	刊登《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准备	T-3 日前 (刊登《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前一个交易日及之前)	1. 通过业务专区上传《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发行公告的有关文件, 书面和电子需同时报送, 包括: ●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复印件)(报备) ● 报证监会全套可转债发审材料(封卷稿)(如文件太大, 可通过电子光盘报送)(报备) ● 可转债发行申请书(附件 2)(报备) ● 拟发行人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附件 3)(报备) ● 发行的一般时间安排(附件 4)(报备) ● 可转债定价发行方案要点(附件 5)(报备) ● 主承销商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报备) ● 公司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报备) ● 募集说明书全文(上网)、摘要(登报上网) ● 网上(网下)发行公告(登报上网) ● 路演公告(登报上网)	发行人 (或保荐机构)	

序号	阶段	时 间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方	备注
			● 证券发行保荐书、法律意见书（上网） ● 资信评级报告、担保合同（如有）（报备） 2. 联系报社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网下）发行公告、路演公告。联系巨潮网站刊登招股意向书全文摘要、路演公告、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发行保荐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4	刊登《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T-2 日	刊登《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公告	发行人（或保荐机构）	
5	网上申购准备	T-1 日	向公司管理部门报送《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发行人（或保荐机构）	股权登记日（如有）
6	网上申购	T 日	1.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 接收公司管理部门的《可转债发行初步结果》、《可转债发行配号区间清单》、《可转债认购情况汇总表》（如有），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配售比例，如有回拨，17:30 前告知公司管理部门 3. 18:00 前向公司管理部门提交《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4. 若发行失败，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于当日 17:00 点前向公司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可转债中止发行公告》； 5. 向结算业务部提交《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发行人（或保荐机构）	
7	摇号	T+1 日	1.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2. 保荐人联系信息公司组织摇号，上午 10:30 前将经公证的摇号结果送达公司管理部门，同时通过业务专区上传《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	发行人（或保荐机构）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	T+2 日	1. 刊登《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	发行人（或保荐机构）	

序号	阶段	时 间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方	备注
			2.网上申购中签的投资者按照中签数量缴款	构)	
	确定发行结果	T+3 日	1.结算参与人为未缴款投资者申报放弃认购; 2.发行人通过业务专区上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同时报备《验资报告》 如投资者缴款认购不足 70%,发行人或主承销商申请中止本次发行的,应于当日 17:00 点前向公司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发行人 (或保荐机构)	
9	发行结束	T+4 日	1.刊登《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2.保荐人将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来的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处	发行人 (或保荐机构)	
10	股份登记	T+5 日及以后	1. 保荐人向中国结算发行人业务部提供网下申购和配售数据、办理网下申购登记托管手续及余债数量包销手续; 2. 发行人向中国结算发行人业务部提供可转债托管材料	发行人 (或保荐机构)	
11	上市准备	上市公告书预计刊登日的前两个交易日及之前	1. 发行人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领取十大债券持有人名册、登记证明; 2. 发行人(或保荐人)向公司管理部门报送书面和电子的上市申请文件,包括: ● 上市报告书(申请书);(报备) ● 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董事会决议;(报备) ● 保荐协议(报备)和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上网) ● 法律意见书(上网) ● 发行完成后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备); ● 结算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报备) ● 可转债募集办法(募集说明	发行人 (或保荐机构)	

序号	阶段	时 间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方	备注
			书)(如发行时已报,上市无需重复报送) ● 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额的说明;(报备) ● 可转债上市公告书;(上网,主板、中小板同时登报) ● 公司符合法定的可转债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刊登上市公告	L-1 日	《可转债上市公告》见报上网、上市保荐书、法律意见书上网	发行人 (或保荐机构)	
13	上市	L 日	可转债上市交易		

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0755-88668284、88668113 传真:0755-82084014)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0755-88668360、88668274、88668643 传真:0755-82083334)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0755-88668500、88668832 传真:0755-88666150)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业务部(0755-21899327、21899324 传真:0755-25987133)

结算业务部(0755-21899224、21899201 传真:0755-25987433)

附件 2:

_____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发行申请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_____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_____万元人民币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_____]_____号文核准。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申请于年____月____日通过贵所证券交易系统资金申购上网定价发行本次“_____”可转债,可转债的申购简称拟定为“_____”。我们承诺按照贵所要求做好本次发行工作。

发行人: _____
(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承销商: _____
(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拟发行人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

关于

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_____管理部:

根据中国证监会 字[] 号文批准,我公司将于 年 月 日正式发行(首发、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发行方式为_____。证券(首发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挂牌证券简称拟定为“_____”, (增发、可转换债券)的申购名称拟定为“_____”, (增发、可转换债券)的优先权认购名称拟定为“_____”。特向你部申请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请予以批准为盼。

_____公司(加盖公章)

经办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_____公司管理部审查确定结果如下:

增发:

优先认购权代码_____

优先认购权名称_____

申购代码_____

申购名称_____

配股:

认购代码_____

认购名称_____

可转换债券:

优先认购权代码_____

优先认购权名称_____

申购代码_____

申购名称_____

证券代码_____

证券简称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中国结算意见及签名：

年 月 日

代码、简称编制规则：

- 1、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配售代码（08****）的首二位代码为 08，后四位代码为该发行人 A 股证券代码的后四位，该配售代码可重复使用。配售简称的前四位字符取自发行人 A 股证券简称，后四位字符为“配债”。
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转债的配售代码（38****）的首二位为 38，后四位代码为该发行人 A 股证券代码的后四位，该配售代码可重复使用。配售简称的前四位字符取自发行人 A 股证券简称，后四位字符为“配债”。
- 2、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申购代码（07****）的首二位代码为 07，后四位代码为该发行人 A 股证券代码的后四位。申购简称的前四位字符取自发行人 A 股证券简称，后四位字符为“发债”。
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转债的申购代码（37****）的首二位代码为 37，后四位代码为该发行人 A 股证券代码的后四位。申购简称的前四位字符取自发行人 A 股证券简称，后四位字符为“发债”。
- 3、主板上市公司可转债代码以 127 开头；中小板上市公司可转债代码以 128 开头，自 128001 开始按顺序编制，对于已使用的 128031、128233 继续保留，顺序编码时自动跳过。（此外，129031 已被巨轮股份第二次可转债占用。）
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转债代码以 123 开头，自 123001 开始按顺利编制。
- 4、上市公司首次发行可转债，可转债的前四位字符取自发行人 A 股证券简称，后四位字符为“转债”；若再次发行可转债，则其前四位字符取首次可转债证券简称的前四位字符，后面的字符根据其发行批次分别为“转 2”、“转 3”等。

附件 4:

可转债发行上市一般时间安排表

(注: T 日: 上网发行申购日 L 日: 可转债上市日)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年 月 日 星期	T-2 日	刊登《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网上(网下)发行公告、路演公告
年 月 日 星期	T-1 日	网上路演、网上申购准备
年 月 日 星期	T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 网上申购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配售比例; 提交《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若发行失败, 提交《可转债中止发行公告》; 向结算业务部提交《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年 月 日 星期	T+2 日	网上中签缴款日, 中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有足额认购资金 刊登《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
年 月 日 星期	T+3 日	提交《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同时报备《验资报告》 如发生投资者如发生投资者缴款认购不足 70%情形, 申请中止发行的, 由事先约定的“中止发行申请主体”向深交所提出中止发行申请, 并提交《中止发行公告》
年 月 日 星期	T+4 日	刊登《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划转募集资金
年 月 日 星期	T+5 日及以后	股份登记
年 月 日 星期	L-* 日	申请可转债上市;
年 月 日 星期	L-1 日	刊登《可转债上市公告书》;
年 月 日 星期	L 日	可转债上市交易

(以上为一般时间安排,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附件 5:

可转债定价发行方案要点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上市证券代号		上市证券简称	
保荐人		保荐人会员代号	
		资金结算备付金帐号	
保荐人联系人		上市公司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发行情况简述			
发行额度 (亿元)		债券票面利率	
发行方式	☒ 网上 ☒ 网下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老股东优先认购比例	每股配售 元	机构投资者 允许的申购方式	☒ 网上 ☒ 网下
股权登记日	年 月 日		
网上申购日	年 月 日	单个账户 网上申购上限	
网下申购日	年 月 日	网下申购保证金 (单户不超过 50 万元)	
转债存续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付息登记日	年 月 日
转股价格	元/股	转股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发行回拨机制	为平衡网上、网下的申购需求，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按照上网定价发行比例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对初定的网下配售数量和上网定价发行的数量进行调整。
利息支付情况阐述	首次付息日期为发行首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当年付息日。付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日。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或已转股的转债持有人，将无权获得当年及以后的利息。
享有优先配售权 的老股东的定义	目前结算系统处理的老股东优先配售权所指的老股东仅包括原 A 股流通股股东、职工股，如发行方案中还包括其它股份类型，应在此明确说明。 ☐ 仅包括以上股份 ☐ 还有其它股份，为：
本次可转债是否符合 质押式回购条件	☐1. 债券发行人必须是中央政府直属机构或国有独资中央直属企业； ☐2. 债券必须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或者提供足额资产抵押担保； ☐3. 主体评级和债券评级为 AA(含)级以上：主体评级_____；债券评级_____ ☐4.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债券。 (以上四项如是请打√，其中第三项打√后请填入主体评级及债券评级)
本次发行方案中 创新内容简述	
主承销商授权经办人确认以上内容无误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可转债网上配售、发行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配售简称		配售代码	
申购简称		申购代码	
网上发行总量（张）			
网上配售、申购日期	（T 日）		
配售认购资金 划付日期	（T+4 日）	网上发行认购资金 划付日期	（T+3 日）
主承销商自营 结算备付金账号			
主承销商确认：		发行人确认：	
法人公章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说明：

1、本申请表原件须于可转债发行 **T 日 17:00 前**送达或寄达我公司。可先将扫描或拍照件发送至 fxyw@chinaclear.com.cn;

2、联系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公司行为组

送达或邮寄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4 楼 2408（邮编：518038）

联系电话：0755-21899224、21899203；传 真：0755-25987433、25987422